

97 年 3 月份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7 年 03 月 31 日

★ 重要施政成果

一 創新措施

一 重要成果

一、97 年 3 月 4 日、3 月 18 日、3 月 20 日市場處會同衛生局、動檢所等單位針對士林市場、江南市場、西湖市場、北投市場、士東市場、自強市場、東興市場、西寧市場、南機場市場、家禽批發市場等市集完成家禽攤聯合稽查。

二、為重建傳統市場公廁整潔意象，對清潔效果不彰之自治會開立勸導單，3 月份共開立木新、江南市場各 1 次，累積 3 次移請環保局開單告發罰款。

三、96 年 12 月 12 日至 97 年 2 月 28 日輔導站前地下街完成辦理「站前文化藝術月(購物、人文、藝術季)活動」。

四、97 年 2 月 29 日雙連市場可行性評估完成公告上網徵求規劃顧問公司。

五、97 年 1 月 25 日上網徵求民間廠商辦理南松市場可行性評估，2 月 26 日審查通過，3 月 11 日甄選完成。

六、97 年 3 月 20 日中崙市場 BOT 改建案完成公告上網徵求民間投資人事宜。

七、97 年 3 月 7 日江南市場改建可行性評估案召開攤商說明會完成。

八、97 年 3 月 24 日完成「南區盆花批發市場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徵選複選作業。

九、97 年 3 月 10 日完成「萬大路第一果菜批發市場、魚類批發市場衛生下水道工程勞務委託設計案」勞務採購決標。

十、97 年 3 月 26 日完成「97-99 年度整潔明亮傳統市場新風貌計畫」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招標評選。

十一、97 年 3 月 12 日完成「97-98 魚市場傘型建築物整建工程勞務採購」開標作業。

- 十二、97年3月7日於本市信義區通化街辦理家禽違法屠宰查緝及宣導。
- 十三、97年3月14日於信義區通化街辦理家禽違法屠宰查緝，及於信義區安居街執行豬隻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 十四、賡續辦理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委託新工處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第2次上網公告，97年2月22日截標完成資格審查，3月7日召開評選會議，3月19日議價決標。
- 十五、97年3月3日完成本(97)年度「臺北市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攤販教育訓練計畫」。
- 十六、97年3月7日完成「97年度臺北市觀光夜市手冊」招標作業，得標廠商將於決標日起30日內完成文字初稿供本處進行第1次審稿會議。
- 十七、97年3月26日辦理「晴光攤販臨時集中場設置指示牌」現場會勘，並確認設置位址。
- 十八、97年3月7日完成延吉超市公開標租作業，並於3月17日與得標廠商完成場地交及簽訂行政契約事宜。
- 十九、97年3月25日完成忠順、永建等超市公開標租上網公告，預訂4月8日開標。

一 突破難關

★ 未來施政重點

一、市場管理業務：

(一) 振興市場營運及創造市場新意象，賡續推動傳統零售市場之改建與整建，並編列一般整修費用，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購物環境；邁向現代化傳統市場經營、推動網路宅配服務。

(二) 加強公有傳統市場之輔導工作。

- (三) 持續對市場管理員教育訓練。
- (四) 辦理「整潔明亮的傳統市場新風貌計畫」。
- (五) 持續對各市集公廁提供衛生紙。
- (六) 97 年 4 月 1 日起配合中央政策所有市集內全面禁宰家禽。
- (七) 整修傳統市場公廁，並提升公廁等級。
- (八) 辦理建成圓環、光華數位新天地、西湖市場、六合市場開業。

二、市場遷建：

- (一) 廣續推動家禽批發市場遷建計畫：預定 97 年 3 月份完成需求定案，97 年 6 月完成遷建工程招標公告作業。
- (二) 廣續辦理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委託新工處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第 2 次上網公告，97 年 2 月 22 日截標完成資格審查，97 年 3 月 7 日召開評選會議。已有最優廠商，目前契約簽訂中，預定年底前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

三、拍賣系統更新與建置

- (一) 廣續辦理本市果菜批發市場電腦拍賣系統更新：預定 97 年 4 月底前完成正式驗收。
- (二) 督導植物社辦理臺北花木批發市場電腦拍賣交易制度之建立。

四、批發市場整修與改建

- (一) 辦理本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臺北魚類批發市場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
- (二) 辦理臺北魚類批發市場傘形建築物整建工程：本工程所需經費約 8000 餘萬元，分 2 年編列預算，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預計可於 97 年 3 月完成，年中可進行結構改善工程，預計 98 年完工。

五、市場新建工程：辦理市場改建案有光華商場(光華數位新天地)、士林市場、環南市場、西湖市場，將改建為現代化明亮清新市場，以提升購物環境，帶動市場活絡。

六、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96 年北投、中山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預計 97 年 4 月完工，97 年並配合整潔明亮的傳統市場新風貌計畫辦理東門市場及水源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

七、辦理 97 年度各市場建物及機電設備零星修繕。

八、辦理 97 年度各市場消防設備維修。

九、攤販管理業務：

（一）賡續推動「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成立社團法人計畫」，經個案評估具成立社團法人可行性之列管攤販集中場或攤販聚集區，以專案簽報輔導。

（二）賡續執行「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專案，不定期派員複查 95、96 年度專案整頓之地點以維持聯合整頓成果。

（三）辦理 97 年臺北市列管攤販集中場環境清潔督導計畫案，提升攤販營業場所之環境品質，有助市容景觀之改善。

（四）賡續研商「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搭建遮雨棚相關事宜」，刻正專簽研擬武昌街 1 段 22 巷、景美街及寧夏路 3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為本（97）年度攤販集中區搭建固定式遮雨棚試辦地點。

（五）賡續協助建國假日玉市設置冷氣空調及整修外圍帆布設施，以配合 2010 年 11 月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呈現嶄新美觀之市容風貌。

（六）賡續執行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今(97)年規劃本市延平北路三段、廣州街、梧州街及吳興街夜市為改造計畫標的。

十、地下街管理業務

（一）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暨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管理營業秩序，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場所。

（二）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管理事宜，建立完善監督機制。

十一、提升市場地理資訊系統之功能，整併攤販集中場場地使用費、地下街店鋪使用費、管理費及其他相關收費事宜之帳務管理。

十二、賡續推動租金調整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為傳統市場公共事務管理凝聚共識並提高會議效率，俾使市府釐定市場政策時，更能符合市場公共利益之需求與期望。持續辦理收回場地之標租及再利用，俾提昇市有財產使用效能。

十三、市集營運規劃:

(一) 賡續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興建市集，並透過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二) 賡續執行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今(97)年規劃本市大龍街、廣州街、梧州街及吳興街夜市為改造計畫標的。

(三) 積極推動臺北市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地下 2 樓引進具連鎖品牌之商家進駐，型塑成台灣精緻品牌商店街。

(四) 辦理本市傳統市場節。